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再融資信貸**

本公告乃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其中包括)本公司及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兼擔保代理人)訂立銀團融資協議(「再融資信貸協議」)，據此，提供(其中包括)(i)金額相當於約3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及(ii)金額相當於約1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循環融資」)，連同定期貸款融資統稱「再融資信貸」，總金額相當於約330,000,000美元。

能否動用再融資信貸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其中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適用法規、通函及實施細則，向國家發改委完成有關再融資信貸的登記。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借入的金額將(直接或間接)(i)用作悉數償還或提前償還本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現有離岸人民幣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現有銀團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項下的債務(統稱「現有融資」)；(ii)用作支付再融資信貸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再融資成本；及(iii)於悉數償還或提前償還現有融資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現有融資詳情的公告。循環融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定期貸款融資於再融資信貸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再融資信貸協議日期後滿九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資的本金額將分期償還，而定期貸款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定期貸款融資終止日期償還。定期貸款融資的原定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且根據再融資信貸協議的條款，在相關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延長額外二十四(24)個月期間，因此，定期貸款融資的經延長期限將為自首次動用日期起六十(60)個月。

循環融資於再融資信貸協議下的首次動用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循環融資終止日期前一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動用。根據循環融資借入的金額將於其計息期最後一日償還，而循環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循環融資終止日期償還。循環融資的原定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且根據再融資信貸協議的條款，在相關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延長額外二十四(24)個月期間，因此，循環融資的經延長期限將為自首次動用日期起六十(60)個月。

本公司認為，再融資信貸及再融資信貸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條件屬該類債務融資的慣常商業條款。

根據再融資信貸協議的條款，倘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最大百分比，則根據再融資信貸協議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融資將會註銷，且所有尚未償還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由於能否動用再融資信貸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本集團未必會動用有關再融資信貸。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云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